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9/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30日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6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2001年12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應為時兩小時。政務司司長認為，一小時的時間應足以討論邊境管制站24小時運作的事宜。他承諾其在會議開始時的發言會盡量精簡。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建議，該次會議應為時約一個半小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會最遲於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就該次特別會議提交文件。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3/01-02號文件)

4.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該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就第

一勸業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的某些業務轉歸富士銀行，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方面於2001年11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對提交該項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且表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擬議的合併計劃會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事務委員會亦獲悉，Mizuho Financial Group的全球重組及合併建議將於2002年4月1日生效。

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就收購或合併活動中移轉個人資料的事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定豁免條文。不過，在2002年4月1日前制定該等修訂條文的可能性不大。

7. 法律顧問補充，因應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李國寶議員已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第2(2)條的中文本。他表示，在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無並無異議。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2/01-02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是由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就第一太平銀行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1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方面曾於2001年11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1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無並無異議。

(b) 2001年1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01-02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報告載述於2001年1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

13.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1月10日為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修訂條例第9條(有關進出口陳述書)及修訂規例第5條(有關貨品的紀錄)除外。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已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議員或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亦應一併研究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

IV. 將於2001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3)229/01-02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會動議議案，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該規例已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已在2001年11月30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此規例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的工作。

(b) 議員議案

張文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3)219/01-02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動議議案，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一如上文第18段所述，該規例亦已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將於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1/01-02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ii)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月4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3)220/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4/01-02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若干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使任何含有該等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其監督下出售。法律顧問補充，有關修訂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作出，而該兩項修訂規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23.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有關該等物質的資料，並述明加強管制售賣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的理由。

24.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將於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動議該兩項規例的決議案所發表的演辭，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認為，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

2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加強管制若干藥劑製品的銷售，並無任何異議。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考慮有關建議。勞永樂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不時在諮詢業界後更新《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毒藥表規例》。據她所知，業界至今並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提出任何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所關乎的物質提供補充資料，並且在日後提出類似建議時，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動議的3項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3)230/01-02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該3項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01年11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加強與廣東合作發展物流業”動議的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許長青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的擬稿已送交議員。

(ii) 就“反不公平競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3)232/01-02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2月12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592/01-02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1年12月5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行政署長在2001年12月5日來函中要求立法會優先審議《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一事發表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立法會較早前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項條例草案，而該法案委員會現列於輪候名單上。議員同意該項要求。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兩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08/01-02號文件)

34.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藉以將該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與職能分開。

3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與職責分開的建議，能否及如何提高效益、透明度及問責性。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檢討在九鐵公司董事局內的運輸局局長及庫務局局長所擔當的監察角色。

36. 劉健儀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出席會議，以提高其問責性。

37.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鄭家富議員或另一位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正考慮就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1年12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九鐵公司在釐定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前須諮詢立法會，並在其年報中公布行政總裁的薪酬。

39.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的意向是，立法會應盡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過，由於法案委員會發現若干事項須作進一步研究，法案委員會或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該等尚待處理的問題。

4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在1996年委任九鐵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時釐定其薪酬的事宜，提交補充資料。至於鄭家富議員所提及的尚待處理問題，該等問題較適宜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該等問題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就立法會應在何時完成審議某項法案設定任何期限。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對某項法案有不同意見，是相當平常的事，但在法案範圍以外的問題，

則應在其他適當場合跟進。她表示，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可以恢復二讀辯論時，議員應考慮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是否已研究該法案範圍內的所有問題及建議。

42. 劉健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研究過條例草案範圍內的所有問題及建議，並建議於2001年12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1年12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c)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5.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

46. 吳靄儀議員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引入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以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環境。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但對於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須清付欠下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債務，或須就此目的在信託帳戶中存有足夠資金，卻有所質疑。議員關注的是，由於此等款項並無上限，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不可能有足夠款項符合此項規定。因此，此項建議規定可能會對企業拯救程序的展開造成重大障礙，因而無法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

47.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建議就向每名僱員須支付的款項訂立上限，並會就此項新建議諮詢有關各方。由於政府當局預期諮詢工作需時約3個月，故法案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另一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48. 丁午壽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公司董事或負責人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依他之見，此項規定會造成實際困難，並會令人不願擔任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d)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最後提交的第四份報告

(立法會CB(2)588/01-02號文件)

4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的審議工作，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葉議員解釋，該規則列明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的提交、審訊和撤回程序及訟費，並就與該等選舉呈請有關的附帶事宜作出規定。

50. 葉國謙議員請議員注意，根據規則第15(1)(b)及(c)條，如當選的候選人“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未能就任行政長官一職，選舉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小組委員會認為未必適宜在該規則中指明該名選出的候選人為何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停任行政長官一職的理由，因為主體條例的有關條文並無如此指定。葉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第15(1)(b)及(c)條中“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等字眼。葉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51. 葉國謙議員提醒議員，對該規則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12月12日。

52.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所有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VII. 邀請行政長官員在下次前往北京述職返港後向立法會匯報的建議以及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言論

(劉慧卿議員於2001年12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53. 劉慧卿議員提述其函件時表示，有報章報道，行政長官將於12月中旬前往北京述職。她建議待行政長官返港後，邀請他向立法會匯報是次述職的情況，並答覆議員的問題。

54.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曾於2001年12月3日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他最近前往北京訪問的情況。她感到驚訝的是，財政司司長在會議席上表示，他不覺得有需要就每次外訪向立法會匯報，更沒有甚麼需要交代，而他已透過傳媒向市民提供有關他是次訪

問的所有資料。劉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並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財政司司長回答傳媒幾條問題，並不能代替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55. 曾鈺成議員詢問法律顧問，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否有責任向立法會匯報他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只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對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而《基本法》似乎並無任何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對立法會負責。曾議員對於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匯報其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是否恰當，表示有所存疑。

56.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四條是一致的。他指出，《基本法》第六十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而第六十四條則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他進一步指出，一如憲制文件可預期的一般寫法，《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只訂定一般性的原則，《基本法》中沒有條文詳細訂明應如何履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問責責任。法律顧問又表示，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一般被接受為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其中一種形式，而要求行政長官向立法會議員匯報其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至今並未構成任何憲制上的問題。

57. 黃宏發議員同意法律顧問的觀點，他指出把《基本法》第六十條與第六十四條一併理解，便清楚可知，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須對立法會負責。至於實施第六十四條的詳細安排，黃議員表示，此方面的細則可逐漸衍生。

58. 楊森議員表示，《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鑒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須對立法會負責此點是毫無疑問的。楊議員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即將前往北京述職，是他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的職責之一，因此，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匯報是次述職情況是恰當的。他補充，在1997年7月1日前，香港總督一向亦有向立法局匯報其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情況。

59.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並無明確規定，但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須對立法會及香港特區市民負責，此點沒有疑問。他認為要考慮的問題，是行政長官對立法會負責的細

則安排。關於此點，他認為行政長官並無需要向議員匯報他每次前往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情況。他建議，議員如對行政長官某次職務訪問感興趣，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陳議員亦指出，在1997年7月1日前，總督並非每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返港後均向立法局匯報。

60.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行政長官的公務訪問若有重大成果，應向議員匯報，但他對於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匯報他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則有保留。田議員補充，議員可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問。

61. 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每個立法年度只舉行3次行政長官答問會，議員或未能在該等答問會中就行政長官的職務訪問適時作出提問。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應否就其職務訪問向立法會匯報並非法理問題，而是涉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及溝通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代表香港市民就行政機關的工作提出質詢。她指出，內務委員會先前曾同意，有關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向議員匯報他們前往內地或海外進行公務訪問的要求，應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否支持現時討論中的建議，即劉慧卿議員所提有關邀請行政長官在下次前往北京述職後向立法會匯報的建議，將由議員作出決定。

63. 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鑒於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即將舉行，行政長官前往北京述職返港後向議員匯報，在時間上是適當的。楊議員補充，由於行政長官的任期即將屆滿，行政長官在訪問期間可能會與中央政府領導人討論重要事宜。

64. 曾鈺成議員表示，據劉慧卿議員的函件所述，她只是基於傳媒報道行政長官將會前往北京述職而提出有關要求，但她未有述明為何應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匯報此次述職的情況。曾議員又表示，鑒於該項要求缺乏具體理據支持，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不能支持劉議員的建議。曾議員補充，他所得的印象是，劉議員實際上是要求行政長官每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返港後，均向議員作出匯報。

65. 劉慧卿議員澄清，雖然她希望議員會同意要求行政長官每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返港後，均向立法會匯報，但她接受內務委員會先前所同意的安排，即此等要求應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她表示，她此次提出的要求，是邀請行政長官於2001年12月中旬前往北京述職返港後，向議員作出匯報。

66. 關於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言論，陳鑑林議員表示，他當時在席，但他和另外一些議員並不覺得梁先生的說話令人震驚或困擾。陳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已提供有關他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的資料，亦已答覆了議員的提問。陳議員認為無須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對財政司司長的說話所提出的意見。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對於財政司司長所說，由於他已向傳媒簡報情況，他沒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此論調，她是不能接受的。她指出，要從政府當局處取得有關行政長官及政府其他主要官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資料，往往並不容易。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重要的公務訪問擬備文件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供議員參考，並方便有關的委員會作出跟進。

6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主要官員無須每次進行職務訪問返港後均向議員匯報。不過，她同意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重要的職務訪問或所涉事項擬備資料文件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補充，這樣做會有助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良好關係。

69.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政府其他主要官員可能與財政司司長有相同想法，認為他們只須就重大事宜向傳媒簡報情況，而無須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他補充，向傳媒簡報情況，不能代替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因為兩者有不同的功能。

70.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高級官員可能覺得答覆傳媒的問題較回答議員的問題容易。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向傳媒簡報重要事宜或問題前，應先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71.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有出席於2001年12月3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指出，財政司司長已回答了議員就備受關注事宜所提出的問題，例如營商環境及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

田議員補充，財政司司長的言論卻可能令人覺得，由於他已向傳媒作出簡報，他沒有需要向議員詳細交代他前往北京訪問的情況。田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支持現行有關邀請財政司司長就重大事宜及海外職務訪問向議員匯報的安排。

72.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一向樂意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談論重要事宜或議題。他希望澄清在2001年12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實情，以免有任何誤會。他告知議員，由於當時時間緊迫，他曾詢問財政司司長對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是否有任何補充，而財政司司長答稱他並無任何補充。劉議員又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會議上回答了議員就他到北京進行職務訪問提出的所有問題。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一向樂意出席與議員舉行的會議，討論重要事宜及議題。不過，她同意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言論可能令人覺得，他認為由於已向傳媒作出簡報，他便無須向議員全面交代他前往北京訪問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高層官員必須明白一點，就是議員有責任代表香港市民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向傳媒簡報情況，不能代替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因為重要的是議員與政府當局要有雙向溝通，即議員應有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而政府當局須對問題及意見作出回應。

74. 李華明議員建議，更恰當的做法可能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直接致函財政司司長，而非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他又表示，就重大問題或事宜而言，政府高級官員向傳媒作簡報前，應先向立法會作出匯報，至少亦應同時進行。

75.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李華明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致函財政司司長，她並不贊同。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代表所有政府官員的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對劉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76.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邀請行政長官在他下次前往北京述職返港後向議員匯報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把該項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4位議員贊成建議，16位議員反對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會跟進劉議員的建議。

77. 關於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3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言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表達以下意見及觀點，議員表示贊同：

- (a) 政府主要官員必須明白，議員會主動邀請他們向立法會匯報重要問題及事宜；
- (b) 向傳媒簡報情況，不能代替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在當局向立法會匯報的過程中，議員將有機會向政府當局提問，從而令議員及市民更瞭解有關的問題及事宜；
- (c) 當局即使未能早於傳媒向議員提供資料，至少亦應同時向議員及傳媒發放資料；及
- (d) 當局應在政府高級官員前往內地或海外進行重要的職務訪問後，擬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把該等訪問的詳情告知議員，而此舉亦可方便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作出跟進。

VII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12日